

特 急

#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社〔2020〕8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 资金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（含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41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1243 万元（其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122 万元），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 1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0 年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要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，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

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《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附件2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三、请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做好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录入、标识、分解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（含直达资金）

分配表

2、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日印发

附件 1

2020 年医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（含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下达		
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
			直达资金
红海湾区	66	60	6
华侨区	46	41	5
城 区	142	128	14
陆丰市	516	465	51
海丰县	327	295	32
陆河县	146	132	14
合计	1243	1121	122

## 附件 2

2020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  
区域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
地市名称	汕尾市			
市级财政部门	汕尾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汕尾市医疗保障局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%。 目标2：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%以上。 目标3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	85%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	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（职工）基本医疗保险率	达到100%
		质量指标	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80%以上
			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	达到10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市域内覆盖100%
			中央、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按时拨付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		逐步扩大	
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		有所缓解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	
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	工作满意度	≥85%	